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顾正鞞	董事长、总经理	98.93
顾林祥	董事	97.82
徐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89.66
范先华	董事	89.66
马建琴	独立董事	7.20
褚松水	独立董事	3.90
卢再志	独立董事	3.90
俞权娜	监事会主席	16.86
盛根美	监事	6.35
施剑龙	监事	10.50
顾林荣	副总经理	90.74

陆永明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5.38
-----	-------------	-------

二、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年，按月领取。

3、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 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